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3244

债券简称：松原转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前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星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公司为浙江星盾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浙江星盾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

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此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93.00%	0	50,000 万元	46.95%	否

注:浙江星盾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星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E34C9L9K
3.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4.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欣园路 8 号
5. 法定代表人:胡凯纳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履约能力：浙江星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42,694.17	-
负债总额	132,001,250.00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
流动负债总额	132,001,250.00	-
净资产	9,941,444.17	-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利润总额	-58,555.83	-
净利润	-58,555.83	-

注：浙江星盾系 2024 年 10 月 21 日新设立的公司，无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等融资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择优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对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